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
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李凌

总编辑 | 江单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刘军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蒋靖善 龚德贤
视觉总监 | 古风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阳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龙波
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| 罗明荣
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| 潘利求
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| 贺强
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| 黄浩 (兼)
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| 巢砥平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女士优先车厢，是“优先”而非“专属”

近日，一段女子在深圳地铁“女士优先车厢”内“舌批群儒”，挨个嘲讽男乘客的视频刷爆网络，因其愤怒的表情、过激的言语，引发众多网民的热议。

视频里，这位女子情绪激动，一会儿指责男乘客“一圈女人站在这里(你)看不到，选择无视，非常好，恭喜你，2022年成为美丽的女士”，一会儿又批评男乘客“都2022年了，还有男士好意思坐在女士优先车厢的座位上”。有人说，既然名为

“女士优先车厢”，顾名思义，在这节车厢里就应该提倡女士优先，因为女性本来就是弱势群体。但也有人调侃道，男女平等的社会，将女性视为弱势群体，是不是对她们不尊重？还不如设置“老弱病残孕”专座更有意义一些。

调侃归调侃，需要说明的是，深圳地铁设立“女士优先车厢”的初衷无疑是好的，正如事件发生后，深圳地铁客服人员给出的解释里所说：“女性优先车厢是根据深圳市政府

的一个指示，为了给女性乘客提供更加舒适的旅程，倡导广大乘客在搭乘地铁时礼让女士优先车厢给女士们”，但同时明确表示“是女士优先车厢，但不是专属的”。既然不是专属的，那么让与不让乘客就有自主选择的权利。

常坐公交车的人都知道，公交车上大多设有“老弱病残孕”专座，上车时，乘客会听到这样的语音提醒：“欢迎乘坐××路公交车，请主动给老弱病残孕和带小孩的乘客让座。”

从一个“请”字里可以看得出来，让座遵循自愿原则，而非必须要做的事情。

礼让，礼让，意为“守礼仪，懂得谦让”。这种谦让是发乎于心的，是道德层面的提倡，而非法律上的强制约束。如果说视频中女子的

“毒舌”是为了表达自己对车辆里的男乘客没有礼让精神的不满，那么一味地上纲上线无疑有些过了。

让座是为了方便那些不方便的人，是为了弘扬尊老爱幼、关爱他

人的文明风尚，而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强迫。以视频中的事件为例，不是当事人，谁也不知道那些不让座的男乘客是不是有自己不方便的地方，无端臆测和嘲讽，岂非显得有些“失礼”？所以，对于让座的人，我们要心怀感恩，对于没有让座的人，我们也不能道德绑架，对他们进行人身攻击。因为换一个角度，换一个场景，我们都是局中之人。

■潘玉毅

收费站拒收现金，仅罚涉事员工属隔靴搔痒

据网友爆料，12月30日，河南郑州，一名男子在经过一处收费站时，想给10元现金，结果遭到工作人员拒绝，在向其领导反映后，工作人员才把钱收了。目前，涉事员工已经被停职。

司机在收费站用现金支付过路费，合法合规、合情合理。收费站工作人员拒收现金，既不合法规，也不合情理，被单位停职，不冤。

但我们不知道拒收现金是哪家收费站的要求，还是收费员的个人行为。如果是收费站定下的“规矩”，收费员照章办事，处罚收费员

就极不恰当。如果拒收现金是收费站的“内部规定”，该受处罚的就应当是员工，而是那家收费站。

近年来，移动支付改变着人们生活，出门携带一台手机就可以购物、搭乘交通工具、生活缴费等，给人们生活带来巨大便利。但一些商家公然宣称只接受刷卡支付，拒收现金。只接受移动支付将习惯于用现金支付的人，和无法使用智能机的老年群体挡在了门外，引发舆论热议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第三条规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

币。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。由此可知，拒收人民币属于违法行为。

早在2018年7月，人民银行就下发了10号文，对拒收现金行为进行整治。与此同时，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时，不得炒作“无现金”概念。同年12月，人民银行陕西蓝田县支行依法对某旅游企业“拒收现金”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并且作出行政处罚，这是陕西省第一例因“拒收现金”误导性违法宣传而开出的处罚告知书，也

是全国针对“拒收现金”进行行政处罚的首个案例。2021年春，人民银行召开货币金银和安全保卫工作电视会议，要求切实保障现金供应，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，持续深入做好整治拒收现金工作。

然而，尽管央行三令五申，近年来，还是有不少企业“顶风作案”。2021年1月21日，人民银行通报，对16家拒收现金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经济处罚，处罚金额从500元至50万元人民币不等。被处罚的16家单位主要为公园景区、公共服务机构、停车场、保险公司等。2021年5月10日，人

民银行再次通报8家企业拒收现金被处罚的情况。

在法律框架下，消费者有权选择支付方式，商家拒收人民币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。曾有官宣：如遇拒收现金，可向人民币的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投诉，或拨打“12363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举报。但是，如若消费者举报了，相关部门置若罔闻不予处罚，或者给他个不痛不痒的处罚，其结果是“隔靴搔痒”——不顶用，商家依然我行我素，消费者还不如不举报，“吃哑巴亏”算了。

■戴若冰

将用假钞者捆绑示众，伸张正义不能忘记法律

1月3日，广东肇庆，莱丁金渡市场内一女子因使用假钞，被商户绑在一柱子上，并拍下视频曝光。据市场管理处工作人员了解，他们此前曾多次接到商户投诉，此女子系使用假钞买菜的惯犯。当地民警告诉极目新闻记者，该女子还在所里接受调查。(1月4日澎湃新闻)

广东肇庆一名在市场上使用假钞的女子被商户抓住后，绑在柱子上示众。此举虽然大快人心，也伸张了社会正

义，但这种做法却并不可取。

使用假钞的行为尽管令人憎恶，其行为本身也已经涉嫌违法甚至犯罪，但即便商家对她再恨之入骨，都无权对她实施捆绑示众。我国《宪法》明确规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条更明确：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

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这就是说，将使用假钞者捆绑示众，已经违法了，情节严重的甚至涉嫌犯罪。这是典型的以暴制暴行为，得不到法律支持。

其实，类似将使用假钞者捆绑示众的违法闹剧，在现实生活中经常上演。2015年12月，广西南宁一小偷因挖墙盗窃被商户抓住后，绑在柱子上脱衣挂牌示众，引来群众围观；

2018年3月，广东潮州饶平一小偷被抓后也被绑在柱子上；2019年7月，广东廉江一名10余岁的留守儿童因小偷小摸被村民绑在柱子上抽打……

从法律上说，将使用假币者或小偷捆绑示众已经涉嫌违法，但这一做法体现了普通百姓的朴素正义感，在群众中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础。视频中，围观群众没有一个站出来替使用假币者或小偷说一句公道话，维护他们的合法

权益。

但真正的法治精神，是在朴素的正义感基础上孕育出的对法律的尊崇，对理性的珍惜，对依法适用法律的服膺。这就需要在全社会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嫁接起朴素正义与法治价值的桥梁，让普通群众在质朴的正义感、道德观、伦理情的基础上，生长出合乎法治精神的理性与自治。

■维扬书生

